

## **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**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**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**

##### **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**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7月7日下午14:30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7月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**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6月30日**

##### **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**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##### **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**

##### **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**

##### **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**

##### **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**

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,218,3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08,349,147 股的 3.1397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,063,3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08,349,147 股的 3.0577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154,9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08,349,147 股的 0.0820%。

#### 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44,090,311	99.7105%	128,000	0.2895%	0	0.0000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	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 结果
38,080,311	99.6650%	128,000	0.3350%	0	0.0000%	通过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66）。

#### 五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1 年 7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